山东省财政厅

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

暂行办法的通知

鲁财资〔2020〕35号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大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，建立资产共享调剂机制，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68号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我们制定了《山东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0年10月27日

山东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  总  则

**第一条**为加大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（以下简称“资产”）盘活力度，建立资产共享调剂机制，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68号）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 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民主党派机关、社会团体以及各类事业单位（不含省属公立医院、学校和科研院所，以上统称“省级行政事业单位”）。

**第三条**本办法所称政府公物仓，是指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和家具用具等，进行集中收储、合理调剂、依法处置的运作平台。政府公物仓管理的资产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半年以上的资产；

（二）超过规定标准配置的资产；

（三）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成立临时机构（含工作专班）、组织集中办公购置的资产；

（四）举办（参加）省级及以上会议、展览、文体、典礼，以及开展普查、调查等活动购置的资产；

（五）其他应纳入政府公物仓管理的资产。

**第四条**政府公物仓运作遵循“受托管理、接受监督，厉行节约、共享调剂，规范运行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  省财政厅委托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欣公司”）管理政府公物仓。

**第六条**  政府公物仓运转经费由省财政预算安排解决，财欣公司设置专账核算，主要用于资产维护保养、运输、仓储库房及设施维修等方面支出，具体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**第七条**  政府公物仓资产上缴、调剂使用和处置等事项，通过“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政府公物仓管理模块进行网上办理。

第二章  管理职责

**第八条**省财政厅作为政府公物仓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政府公物仓相关政策制度，按规定审批政府公物仓资产上缴、借用、调拨和处置等事项，对政府公物仓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定期发布政府公物仓运行情况。

**第九条**财欣公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，负责执行政府公物仓管理制度，实施政府公物仓仓储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处置，建立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和保管维护机制，按规定缴纳资产处置收益，接受省财政厅管理监督，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政府公物仓运行情况。

**第十条**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出使用政府公物仓资产的申请，按规定办理资产调拨、借用和归还手续，负责使用政府公物仓资产的管理维护，确保资产在使用期间的安全完整。

第三章  资产上缴

**第十一条**  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上缴政府公物仓资产，应当按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，并填写《山东省省级政府公物仓资产缴库单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主管部门初核、政府公物仓审核、报省财政厅批准后，办理资产移交入库。资产上缴单位应当及时核销资产账务，并在“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减少相关资产信息。

（一）每年年底前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组织资产清查盘点，于次年3月底前，将闲置资产移交政府公物仓。

（二）成立临时机构（含工作专班）、组织集中办公购置的资产，除明确规定另有用途外，应当在临时机构（含工作专班）撤销或集中办公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，以相关资产配置预算为依据，由牵头部门负责移交政府公物仓。

（三）举办（参加）省级及以上会议、展览、文体、典礼，以及开展普查、调查等活动购置的资产，应当在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，以相关资产配置预算为依据，由牵头部门负责移交政府公物仓。

（四）涉及机构改革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，由接收单位负责清理盘点，凡超过规定标准配置的，应当在机构调整到位后1个月内，将资产移交政府公物仓。

（五）其他应上缴政府公物仓管理的资产，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移交政府公物仓。

第四章  资产使用

**第十二条**因履职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新增配置资产，首先由主管部门统筹自有资产解决，自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，应当通过政府公物仓调拨或借用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资产调拨。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调拨政府公物仓资产，应当填写《山东省省级政府公物仓资产调拨单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主管部门初核、报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，办理资产出库。资产接收单位应当将调入资产及时登记入账，并在“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增加相关资产信息。

（二）资产借用。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借用政府公物仓资产，应当填写《山东省省级政府公物仓资产借用单》（见附件3），经主管部门初核，报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，办理资产出库。资产借用单位应当按期归还资产，经政府公物仓查验合格并办理资产入库。借用期间发生资产损毁、丢失的，资产借用单位或责任人应当按照出库时资产净值进行赔偿。

第五章  资产处置

**第十三条**  政府公物仓资产因报废等原因需要处置的，由财欣公司填写《山东省省级政府公物仓资产处置单》（见附件4），报经省财政厅批准后进行处置。

**第十四条**  政府公物仓资产处置收入,在扣除相关税费后，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，通过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，全额上缴省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六章  监督检查

**第十五条**省财政厅对政府公物仓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六条**  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，由省财政厅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发布政府公物仓运行情况，主要内容包括本季度资产上缴、调拨、借用、处置以及资产存量等情况。

**第十七条**违反本办法规定的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7号)等有关法规处理。

第七章  附  则

**第十八条**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各省属公立医院、学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精神，结合实际开展省属公立医院、学校和科研院所资产共享调剂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  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